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乐华恒业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499.64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箭牌家居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0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比例为49.6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50.6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包括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取得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乐华恒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8%，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1,499.64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乐华恒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0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9.6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50.63%)。本次增持后，乐华恒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353,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5%(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50.9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箭牌家居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乐华恒业投资	控股股东	17,000,000	3.53%	1.76%	否	是	2026-11-05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为西藏黄冈实验中学经河学校建设项目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说明：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5日，乐华恒业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乐华恒业投资	482,192,700	49.94%	38,000,000	55,000,000	11.41%	5.70%	0	0	0	0
合计	482,192,700	49.94%	38,000,000	55,000,000	11.41%	5.7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出具的《关于涉及所持箭牌家居股份补充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箭牌家居”)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9,51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简称“恒业厨卫”)、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恒业五金”)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18,925.41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箭牌家居、恒业厨卫及恒业五金将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随时取用，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委托方	签约银行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5,541.81	协定存款	10.00	2026年10月30日	个性化定价利率，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70BP，按季结息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3,843.62	协定存款	50.00	2026年10月30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按季结息
		801101001316469801	3,932.55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022120	1,205.97	协定存款	50.00	2026年10月29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80BP，按季结息
箭牌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392030100100460565	1,001.39	协定存款	50.00	2026年10月30日	签约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0BP，按季结息
合计			15,525.34	-	-	-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现金管理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协议签署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含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主要是协定存款，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事项均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协定存款	12510078801000002709	8,388.54	个性化定价利率，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70BP，按季结息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29日	是	28.84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协定存款	801101001316459281	1,387.62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40BP，按季结息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29日	是	14.98
			801101001316469801	5,980.73					38.71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协定存款	44438501040022120	8,865.36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80BP，按季结息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是	22.86
箭牌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协定存款	392030100100460565	1,000.00	签约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0BP，按季结息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0月29日	是	1.39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协定存款	12510078801000002709	5,541.81	个性化定价利率，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70BP，按季结息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21日	否	-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协定存款	801101001316459281	3,843.62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按季结息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21日	否	-
			801101001316469801	3,932.55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协定存款	44438501040022120	1,205.97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80BP，按季结息	2026年10月29日	2027年10月21日	否	-
箭牌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协定存款	392030100100460565	1,001.39	签约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0BP，按季结息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21日	否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协议签署时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3)自2026年4月13日起，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办理的协定存款利率调整为账户余额超过基本存款额度部分的年利率为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15,525.35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525.35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签约书；

3、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普通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1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推选，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彭开盛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368,569,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9,60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代表股份138,967,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30%。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6人，代表股份29,435,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29,33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8,392,017	99.9518%	104,200	0.0283%	73,300	0.01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258,090	99.3970%	104,200	0.3540%	73,300	0.2490%	0	

独立董事龚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会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龚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龚期先生同时接任张志宏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山河意字第5230号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决定公司拟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推选，本次股东会由董事彭开盛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持股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60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8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967,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30%。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3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35,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8,569,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1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股份数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68,392,017	99.9518%	104,200	0.0283%	73,300	0.0199%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258,090	99.3970%	104,200	0.3540%	73,300	0.2490%	0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海亮

经办律师：欧阳松

经办律师：雷俊丽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上市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航逸科技成立以来业务成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及西峡县龙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峡龙逸”)、芜湖瑞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瑞龙”)拟对航逸科技进行增资；同时为充分调动航逸科技核心经营团队和骨干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航逸科技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为航逸科技核心经营团队和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将通过芜湖龙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龙航”)参与本次增资扩股。飞龙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西峡龙逸参与本次航逸科技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增资完成后，航逸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对航逸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0%，其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截至目前，该增资扩股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2、为进一步匹配航逸科技业务发展规划，优化人才激励结构，分层绑定核心技术与业务骨干，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经审慎研究，拟对本次航逸科技增资扩股方案中的参与对象、各增资主体认购额度等相关内容予以优化调整。

本次调整后，飞龙股份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调整为3,163万元；芜湖龙航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1,903万元调整为1,550万元，持股对象仍为航逸科技核心经营团队和骨干人员；芜湖瑞龙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380万元调整为287万元，持股对象调整为向航逸科技提供技术、供应链及市场销售配套支持的子公司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非车领域核心销售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平台西峡龙逸不再参与航逸科技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航逸科技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81.63%。航逸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航逸科技增资扩股方案调整内容

航逸科技注册资本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飞龙股份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调整至3,163万元；芜湖龙航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从1,903万元调整为1,550万元，持股对象仍为航逸科技核心经营团队和骨干人员；芜湖瑞龙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从380万元调整为287万元，持股对象调整为向航逸科技提供技术、供应链及市场销售配套支持的子公司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非车领域核心销售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平台西峡龙逸不再参与航逸科技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调整后航逸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龙股份	8,163	81.63%
2	芜湖龙航	1,550	15.50%
3	芜湖瑞龙	287	2.87%
合计		10,000	100.00%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7月15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9号

5、法定代表人：赵书峰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EQBK860H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营业务：非车领域热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8月	2025年7—12月
资产总额	13,753.62	10,738.08
负债总额	9,425.96	6,085.20
净资产	4,327.66	4,652.88
营业收入	4,315.71	596.44
净利润	-325.22	-347.12

注：该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15日，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1、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飞龙股份	5,000	100%	8,163	81.63%
芜湖龙航	-	-	1,550	15.50%
芜湖瑞龙	-	-	287	2.87%
合计	5,000	100%	10,000	100.00%

12、出资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3、航逸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478.58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480335 9

成立日期：2001-01-09

注册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增资前持有航逸科技100%股权。

(二)芜湖龙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芜湖龙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KQ84WX5M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航逸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三)芜湖瑞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芜湖瑞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KP97RJ1P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航逸科技增资扩股持股平台

五、本次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航逸科技与飞龙股份、芜湖龙航、芜湖瑞龙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被投资主体：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飞龙股份、芜湖龙航、芜湖瑞